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兴审〔2023〕14号

关于兴宁市兴东洋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高频 变压器 15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兴宁市兴东洋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的《兴宁市兴东洋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高频变压器 15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位于兴宁市福兴锦华村华丰高新技术工业园 A 栋西 3 楼 302 室（中心经纬度：东经 $115^{\circ}42'38.185''$ ，北纬 $24^{\circ}7'54.445''$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1800m^2 ，建筑面积 600m^2 ，主要从事高频变压器的加工生产，年产高频变压器 1500 万个。主要工艺流程为：绕线→包胶→焊锡→组装初测→浸油→烘干→检测外观→包装入库。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三、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

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兴宁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兴宁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焊锡废气、浸油、烘干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及管道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应通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和合理规划布局生产厂房，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或距离减弱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锡渣和废边角料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不合格品拆卸回用于生产；废原料桶、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后定

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四、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或淘汰落后的原辅材料、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到其他须许可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抄送：福兴街道办事处，局领导班子成员、执法股、监测站、污染防治股，深圳市森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